

奉贤区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奉贤区食品证所需材料

产品名称	奉贤区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奉贤区食品证所需材料
公司名称	上海申壹城大数据科技中心业务部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737号B栋8楼
联系电话	18601739007 18601739007

产品详情

奉贤区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奉贤区食品证所需材料

食品流通许可证改为食品经营许可证了，在奉贤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

第九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欢迎电话咨询上海《申与城》李小姐186-1663-3081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等申办单位食堂，以机关或者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等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第十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

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分为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食品经营者申请通过网络经营、建立中央厨房或者从事集体用餐配送的，应当在主体业态后以括号标注。

食品经营项目分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其他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其他类食品制售等。

列入其他类食品销售和其他类食品制售的具体品种应当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执行，并明确标注。具有热、冷、生、固态、液态等多种情形，难以明确归类的食品，可以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等级高的情形进行归类。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调整食品经营项目类别。

根据《食品安全法》和国家工商总局的有关规定，工商部门负责《食品流通许可证》的发放，凡从事食品流通经营活动，都应到工商部门申领《食品流通许可证》，不需再到卫生部门办理《食品卫生许可证》。办理《食品流通许可证》，指引如下：一、办理食品流通许可证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申请食品流通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食品流通许可申请书》；
- 2.《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 3.经营场所合法使用的有关证明；
- 4.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5.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或者指定代表的身份证明；
- 6.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 7.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8.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食品经营设备清单；
- 9.工商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已经具有主体资格的经营者在经营项目中申请增加食品流通项目的，需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不需提交《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对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当场 审验后退回